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教务 定制）¹，生产厂为（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4 栋 1005 号）。（智慧教务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慧教务 定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教务 定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课堂学情分析一体机 DeepEngine-2000），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智慧课堂学情分析一体机 DeepEngine-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课堂学情分析一体机 DeepEngine-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课堂学情分析一体机 DeepEngine-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教学 定制），生产厂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智慧教学 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教学 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教学 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